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金財

選任辯護人 傅于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2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金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柒拾貳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十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楊金財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一生一世紅娘陳思羽」、「小雅」、「一生」、「Mr. 李」等成年人所屬之三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楊金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時起，以LINE暱稱「劉雅琪」、「瞳彩營業員8」之帳號與李靜霞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下載瞳彩APP儲值投資獲利等語，致李靜霞陷於錯誤，自113年9月10日至同年11月6日止，陸續以匯款或面交方式將投資款項交

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楊金財有參與此部分犯行），直至同年11月7日李靜霞發覺其遭詐欺，遂報警處理，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仍不斷慫恿李靜霞交付投資款項，李靜霞遂配合警方偵辦，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楊金財即與「一生一世紅娘陳思羽」、「小雅」、「一生」、「Mr. 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楊金財依「Mr. 李」指示，於113年11月14日中午12時前某時，先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如附表編號一、二「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文書，再配戴偽造之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識別證，至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1巷與華西街街口與李靜霞見面，並將偽造之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交付予李靜霞而行使，欲向其收取投資款20萬元之際，當場為埋伏現場員警逮捕而未生詐得財物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然仍足生損害於曙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靜霞，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楊金財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923號卷【下稱偵卷】第25至32頁、第325至328頁；本院審原訴卷第54頁），核與告訴人李靜霞之指訴大致相符（偵卷第35至39頁、第238至242頁），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附表「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物品之翻拍照片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41至48頁、第67至76頁、第53至58頁），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於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是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三)共犯：

被告與「一生一世紅娘陳思羽」、「小雅」、「一生」、「Mr. 李」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四)競合：

-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偽造署印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

1.未遂：

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本案已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惟告訴人已查覺遭詐而配合員警偵辦並假意面交，嗣被告取款之際旋為警逮捕而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1 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坦
02 白承認，查無犯罪所得須繳回，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7條減輕之規定。

04 3.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05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6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7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8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9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0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1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5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

17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之事實坦認，依上開規
18 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
19 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20 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21 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2 4.不予依刑法第59條減輕：

23 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
24 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
25 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
26 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
27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
28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
29 89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未遂罪，經適用上開規定遞減其刑後，其減刑後之最低度刑
31 依一般社會通念，已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再依刑

01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辯護人此部分請求再依上開
02 規定酌減其刑等語，尚難准許。

03 (六)量刑：

04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盛
05 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
06 重大危害當為各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持偽造之私文書、
07 特種文書為詐欺集團擔任取領、轉交款項之車手，以此等分
08 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
09 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10 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
11 畫，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併參以被告
12 自白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3 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告訴
14 人察覺而幸未發生財產損害，此部分均應作為量刑上之參考
15 依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
16 可，前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7 可查，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
18 空間。另考量被告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務農工作、
19 無親屬需其扶養等語（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緩刑之宣告：

22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
23 表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坦然
24 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活之
25 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
26 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利益、被
27 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
28 （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足
29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
30 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3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二)本院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發揮對其
02 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效，併參酌被告之家庭經濟情況，依
03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
04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05 機構或團體，提供72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同法第93條第1
06 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使被告得於接
07 受上述社會內非機構式處遇，受到觀護人一定之監督、觀察
08 及輔導，得以獲得回歸社會的支援，實現處遇個別化，並達
09 到節制刑罰惡害的綜效，以符合緩刑制度目的。

10 (三)如被告沒有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
11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
12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
13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
14 上開緩刑之宣告。

15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1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1.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持以供本案詐欺
18 犯罪所用之物，已據被告於偵訊時自陳在卷（偵卷第326至
19 328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二
21 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及
22 署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

23 2.扣案如附表編號四至十四所示之物，則係預備於被告向他人
24 收取詐欺款項時所使用，亦據被告於偵訊時陳述在卷（偵卷
25 第326至327頁），而屬供犯罪預備之物，是上開物品既無刑
26 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均依同法第38條第
27 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二)犯罪所得：

29 被告就本案並未獲有報酬乙情，已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30 陳述在卷（本院卷第55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
31 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本院無法為沒收之宣告。至扣案現

01 金20萬元，於告訴人交付予被告時即為警查獲，尚非本案犯
02 罪所得，且亦已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03 考（偵卷第6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04 沒收。另被告遭扣案之如附表編號十五所示之現金7,429元
05 部分，參以被告於偵訊時陳稱：該款項是自己從事土木工之
06 工作報酬等語（偵卷第328頁），可認上開扣案現金與被告
07 本案犯行並無直接關連，本院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林鼎嵐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署印	備註
一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識別證1張		偵卷第58頁、第76頁
二	現金收款收據1紙（日	「瞳彩投資股份	偵卷第57頁、第

	期：113年11月14日)	有限公司」印文 1枚及「楊金 財」署名1枚	69頁
三	蘋果廠牌iPhone 12 Promax行動電話1支 (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IMEI碼： 00000000000000 0號，偵卷第58 頁、第75頁
四	空白之鉍林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單6 張		偵卷第57頁、第 70頁
五	空白之智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收據23張		偵卷第57頁、第 70頁
六	空白之天選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存款憑證6張		偵卷第57頁、第 71頁
七	空白之現金收款收據5 張		偵卷第57頁、第 72頁
八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收據1張(日期： 113年11月11日)		偵卷第57頁、第 69頁
九	空白之閎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收據1張		偵卷第57頁、第 69頁
十	天選資本股份有限公 司識別證8張		偵卷第57頁、第 74頁
十一	樂恆股份有限公司識 別證4張		偵卷第57頁、第 74頁
十二	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識別證2張		偵卷第58頁、第 74頁
十三	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識別證1張		偵卷第58頁、第 74頁

(續上頁)

01

十四	利豐e行動識別證1張		偵卷第58頁、第76頁
十五	現金新臺幣7,429元		偵卷第57頁、第73頁